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18.85元，行权价格为24.75元。并于当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国JLC3，期权代码：036247。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24.75元调整为24.691元，激励对象共计222人。

公司原激励对象肖勇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444,6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555,400份，激励对象共计205人。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决定注销对应股票期权4,777,7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777,700份，激励对象共计205人。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3.634元，期权数量8,599,547份，激励对象205人。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宏杨等2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以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779,416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7,820,131份，激励对象共计180人。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为13.434元，激励对象共计180人。

公司原激励对象项朝晖等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以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312,288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7,507,843份，激励对象共计174人。

经过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结合激励对象2018年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2018年业绩达成情况，认为公司17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以上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07,843份。

以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17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9年4月26日